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‘委員會’)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(‘該條例’)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，並信納：

- (A) 有齊工程有限公司(‘該承建商’)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(1)(c)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，獲委任為訂明註冊承建商，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新界荃灣永順街 343 號天台(‘該處所’)安裝太陽能板支架(‘該小型工程’)，並在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表格 MW05 中核證根據簡化規定在該處所展開的該小型工程已按照該條例進行，惟該小型工程並不屬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3.50 項的範圍；以及
- (B) 朱友齊(‘朱先生’)身為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第 123N 章) 第 12(7)(a)(ii) 條，獲該承建商委任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，在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3 日，由該承建商呈交的表格 MW05 上簽署，核證已在該處所展開該小型工程，惟該小型工程並不屬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3.50 項的範圍。

委員會命令：

- (a) 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2 個月內，該承建商將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；
- (b) 朱先生被判罰款港幣 4,000 元；以及
- (c) 該承建商及朱先生須共同及各別地支付：
 - (i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，款額為港幣 12,700 元；以及
 - (ii)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，款額為港幣 24,600 元。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許華倫